

河北公安去年破获千余污染环境案

重点打击损毁干扰监控设施、伪造篡改监测数据、非法处置危废行为

本报记者周迎久

“2015年,河北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1257起污染环境案,已经立案侦办1217起;移送起诉49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25人;办理环境污染治安案件2978起,治安拘留3456人。”这是记者日前从河北省公安厅获悉的一组数据。河北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闫泽利介绍说,去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与各级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共联合联动16478次,检查涉污企业20091家(次),关停取缔非法排污企业2674家,责令整改2532家,限期治理1637家,消除了大批安全隐患。目前,“2015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正在按照既定部署深入推进。

河北省公安厅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6年,全省环保部门将持续深入推进“2015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在常规打击的基础上,开展针对损毁、干扰大气污染防治自动监控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3个重点打击行动。

“聚焦重点问题,将打击的重点从黑窝点、小作坊转向具有一定规模的涉嫌非法排污的‘合法’企业,从因果关系简单的个案转向跨区域的重点集团案件,从一厂一企拓展到污染严重的重点地区和流域,集中力量侦办一批大案要案,整治一批环境污染重点区域,抓获

一批重大犯罪嫌疑人。”有关负责人在谈到2016年工作部署时说,公安机关还将升级打击手段,积极适应环境污染犯罪的新动向,将打击触角向互联网延伸,运用信息化手段和网上作战战法,摧毁犯罪团伙,斩断地下产业链条,震慑违法犯罪。

“2015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于2015年11月12日,由河北省公安厅联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环保厅共同开展。记者了解到,由公安、检察院、法院、环保4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在河北环保史上还是第一次。较前两次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参与主体更加广泛,全省检察机关和法院系统在建立环境司法专门队伍后首次成为专项行动组成部门,促使刑事打击的专业力量更加完备,刑事协作更加便捷;打击重点更加突出,牢牢锁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的6类违法犯罪行为,对偷排偷放、异地倾倒、篡改监测数据等6类违法犯罪人员予以严厉打击;打击效果更加显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7.6保定蠡县污染环境致人死亡案”等3起部督案件实现重大突破,22起省督案件的侦破工作进展顺利,一批严重危害环境安全的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

2015年,河北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1257起污染环境案,已经立案侦办1217起,移送起诉494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2025人

办理环境污染治安案件2978起,治安拘留3456人

公安与环保共联合联动16478次,检查涉污企业20091家(次),关停取缔非法排污企业2674家,责令整改2532家,限期治理1637家

河北保定蠡县污染环境致人死亡、衡水武邑县有人将生产废水直排渗坑、唐山丰润区特大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一起起环境污染案件触目惊心。河北省公安厅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5年河北省破获的10起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并介绍了去年全省公安机关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有关情况。

- 1. 保定蠡县重大污染环境致人死亡案**
2015年5月18日,保定蠡县某停车场墙外一饭店的厨房内,店主李某被下水道气味熏倒,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查,这个停车场的经营者李某忠通过中间人与不法犯罪团伙勾结,非法倾倒工业废液并从中获利。犯罪嫌疑人倾倒的废液产生了有毒有害气体,将李某熏倒致死。
通过5个多月的调查走访,专案组一举打掉涉及石家庄、沧州、廊坊及北京等地的两个污染环境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涉及企业20家,查封非法倾倒犯罪事实102次,非法倾倒废酸、废碱3400余吨。此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2. 衡水武邑县彭某奇等人污染环境案**
犯罪嫌疑人彭某奇、郑某水、吴某杰在武邑县清凉店镇李石店村共同经营一废冷轧油加工厂,从山东省滨州市两家材料公司非法购进大量危险废物,以此为原料加工提炼废冷轧油,生产废液直接排入厂区渗坑,严重污染环境。
2015年6月15日,武邑县公安局进行立案侦查。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封山东、河北两地违法企业4家,查获非法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420余桶,共计80余吨。目前,已对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3. 唐山丰润区特大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2015年9月11日,唐山丰润公安分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将正在丰润区紫草坞村北沙坑旁倾倒、掩埋带有刺鼻味道的红色颗粒物的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唐山丰润公安分局迅速确定暗红色颗粒物为江苏某药业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随即进行立案侦查。
现已查明,江苏某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与山东某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通过不法中间人,跨省实施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活动。目前,案件已抓获江苏、山东籍犯罪嫌疑人4名,涉及违法违规企业3家,查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1000余吨。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4. 辛集市李某行等人污染环境案**
2015年11月28日凌晨,辛集市公安局在福管制革工业区某洗衣厂南侧一闲置院内,将正在利用暗管向辛深排干渠排放废酸的犯罪嫌疑人李某行当场抓获,查扣解放牌作案罐车一辆。经查,2015年11月份以来,邢台市南和县某运输公司雇佣犯罪嫌疑人李某行,先后两次从南和县某钢管厂拉运废酸共60余吨,倾倒入辛深排干渠内。
经进一步深挖细查,警方将与外地企业勾结倾倒入酸的辛集本地组织者杜某、中间人李某兵成功抓获;赴邢台将另一名邢台市南和县倾倒入酸司机王某勇抓获;对邢台市南和县组织倾倒入酸的杨某强和另一名罐车司机任某超上网追逃。目前,已对到案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5. 衡水市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2014年1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郑某水、杜某刚、赵某达共同经营位于衡水市滨湖新区彭杜乡赵杜村北的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公布污染环境犯罪十大案例

- 6. 承德平泉县朱某军等人污染环境案**
2015年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朱某军、朱某民、朱某明在平泉县南五十家子镇建厂冶炼铜土,并将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至厂外某河道内,造成严重污染。
经环保部门检测,排放污水含有砷、汞、铜、镉、铅、锰等多种重金属,且浓度严重超标。平泉县公安局于2015年10月20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这一案件立案侦查。目前,已对3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 7. 保定阜平县辛某军污染环境案**
2014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辛某军承包阜平县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城南庄镇栗树槽村的全矿,利用氰化物采取无任何防渗措施收集池的方式提取黄金,选金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金洞及洞外沟槽和土坑内,严重污染环境。目前,犯罪嫌疑人辛某军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8. 石家庄某净水剂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2015年11月中旬,石家庄市公安局联合环保部门对藁城区长安镇某净水剂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厂区成品池和渗坑内水样重金属含量严重超标,随即立案侦查。
经查,2009年以来,这家净水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雇佣王某娟、张某某、梁某某、董某某等人在公司内加工生产固态、液态聚合氯化铝。部分液态聚合氯化铝发生泄漏,流入渗坑污染环境。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9. 邢台平乡县陈某品等人污染环境案**
2015年1月14日,平乡县公安局接群众举报称,丰河路大张庄村东土坑内有大量桶装疑似化工废物。经环保部门检测,桶内物质为含有硝基苯、二硝基苯、4-甲基吡啶等化学物质的蒸馏残渣,属危险废物。平乡县公安局随即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这批危险废物为广宗县某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蒸馏残渣。这家公司的法人刘某某、老板刘某军为节约生产成本,交由没有处置资质的犯罪嫌疑人陈某品非法处置。犯罪嫌疑人陈某品伙同其子陈某某先后两次将238桶共计53吨蒸馏残渣倾倒入至大张庄村东,造成严重污染。案件已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10. 沧州东光县某铝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2015年10月26日,东光县公安局接群众举报称,东光县工业区某铝业有限公司将含有重金属的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中。经对这家厂区总排污水口样本监测,重金属铬、镍含量严重超标。随即,公安机关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这一案件立案侦查。
经查,这家公司将生产铝合金型材过程产生的含有重金属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东光县城市污水管网,严重污染环境。目前,公司环保部主任刘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王世君 张秀敏 李苑

本想趁夜黑无人之际把卖不出去的废硫酸倒掉,却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违法排放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32万元。近日,宿迁一化工企业非法倾倒48吨废硫酸案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家化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彭某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出庭受审,法庭没有当场作出判决。

据介绍,2015年1月,宿城公安分局接到一村民报警,这位村民在电话中称,晚上回家时路过罗圩乡郭庙村一路口时,发现有一辆危险槽罐车停在拐弯处,用一根管子将车里的废水往桥下的水渠里排放,排放出的液体“咕咕咕”冒泡,发出刺鼻的味道。当日20时50分,罗圩乡派出所接110指令后派出民警赶往现场,发现一辆号牌为苏H09151的危险品运输车,并抓获司机王某。

王某供述,自己在老板彭某某安排下,将车内液体倾倒在罗圩乡郭庙

和朱庄南边交界处。派出所民警联系当地环保部门,将彭某某和车辆交给环保分局查处。

宿迁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在案发现场用pH试纸对土壤进行了检测,试纸呈现红色,显示沟渠呈现相当强的酸性。经取样检测,环保部门认定彭某某倾倒的废硫酸属于危险废物。之后,环保部门委托专业公司对被污染的沟渠进行规范处置,处置费用共计319020元。

庭审现场,公诉机关指控,倾倒危险废物的犯罪嫌疑人彭某某在2014年8月担任宿迁一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与另外一家化学公司签订合同,在向其销售纯碱、片碱等原料的同时,

购买这家化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液,每吨20元钱。

2015年1月初,由于硫酸液市场行情不好,彭某某为了维持公司与这家化学公司的业务往来,决定将已购买的废硫酸液倾倒在农田附近的沟渠中。

2015年1月7日~13日,借着夜色掩护,彭某某分别雇佣潘某、严某(均另案处理),指使他们先后3次驾驶一辆危险品运输车,到化学公司院内灌装废硫酸液,并运输至宿迁市宿城区罗圩乡郭庙村,倾倒在村五组的农田边沟渠内,总计48余吨。在最后一次倾倒过程中,被当地群众发现并报警。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即可入刑。庭审中,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对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言、书证、现场勘查记录等进行了举证,指控被告人彭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彭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称不知道自己的行为会造成环境污染。

随后,控辩双方就排放废酸的罪名认定、危废处置和环境修复费用承担进行了辩论,法院将择日进行宣判。

当阳判决一起污染环境案

三被告人非法处置危废119.17吨被判刑

本报讯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徐某、苏某、林某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119.17吨,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00元。

2015年9月,当阳市环保局“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投诉反映,庙前镇长春村三组有人焚烧废物,产生了滚滚浓烟,导致群众呼吸有不适感。环境监察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经调查,被焚烧的废物为“在工业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产品”,属危险废物。执法人员现场对散落的3975袋废物称重,确定准备焚烧

的危险废物共119.17吨。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为严重污染环境犯罪,当阳市环保局在立即对封存危险废物实施封存的同时,迅速将案件移送当阳市公安局和检察院。据了解,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当阳市破获的第一起环境污染犯罪涉刑案件。

近日,当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徐某、苏某、林某等人污染环境案,并下达了《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徐某、林某犯污染环境罪,各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苏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孙瑾

被停产仍经营,强制断电又私接电源

海口一公司负责人被拘15天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潘毅海口报道 海口蓝岛洁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洗涤厂被法院强制停产后又擅自恢复经营,后续情况如何?记者日前从海南省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了解到,环保部门配合琼山区人民法院对这家洗涤厂再次采取强制断电的措施,责令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这家公司的负责人岳某处以拘留15天的行政处罚。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海口蓝岛洁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洗涤厂因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违反‘三同时’制度等被环保部门叫停并罚款3万元。不料这家公司拒不接受处罚。在被法院强制断电停产,竟又私自接上电源偷偷作业。”

据悉,海口蓝岛洁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洗涤厂位于海口市海盛路166号。早在2014年10月13日,就有周边群众举报这家企业,海口市环保局在对港澳开发区工业园区进行巡查时发现,位于工业园区西侧的海口蓝岛洁雅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三同时”制度,擅自投入生产。

据此,海口市环保局对这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14年10月24日,环保部门对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以及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海口市环保局督促催告,这家公司一直拒绝履行

海口市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海口市环保局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全力推动新法贯彻实施。执法人员在对此案进行复查时,又发现这家公司擅自恢复生产。于是采取严厉措施,申请强制执行拘留内容。”

海口市环保局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后,截至目前,这家公司已停止经营,法定代表人已被法院行政拘留。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有关负责人特别提醒,企业一旦被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不要抱着侥幸心理偷偷生产,以免受到行政处罚。下一步,海口将加大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菏泽部门联动打击违法行为

环保、公安通力合作,刑事立案15起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玉东菏泽报道 记者日前从有关部门了解到,山东省菏泽市环保部门与食药环侦队伍通力合作、优势互补,全面排查全市涉污企业,对环境污染违法“零容忍”,通过严格执法,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倒逼涉污企业转型升级。

近期,菏泽市集中公安、环保等各部门力量对本地涉污企业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建立了重点行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础台账。紧紧围绕河水、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以及化工、医药、印染、冶炼等重点行业,深入摸排重点案件线索,发挥公安部门的优势,对摸排掌握的重大犯罪线索一律严格依法办理。不断加大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废液、废渣排放情况,确定应采取的治理措施,并明确完成时限。同时加强社会监督,邀请新闻媒体对治理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进展状况。

为提高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菏泽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一起组织实施了全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全市中排查整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市燃煤锅炉窑炉突击检查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刑事案件15起,治安案件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刑事拘留14人,治安拘留19人。

目前,菏泽市已建立起案件移送机制,案件信息共享机制,规范联动执法程序,提高联动执法效率。下一步,菏泽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将建立联动、联动执法办公室,督促县、区成立相应的联动、联动执法办公室。对全市相关企业进行等级分类,重点监管重点企业。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从市级财政申请食药环侦领域专项举报奖励经费,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提升群众监督和举报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

渝北法院发环保司法倡议书

对有关部门、公众提出希望,告诫违法人员停止犯罪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向重庆市环保、公安等部门及社会各界发出《环境保护司法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呼吁行政机关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希望社会各界进一步增强环境法治意识,正告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悬崖勒马。

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法院在审理周某、彭某非法倾倒有毒有害废水等一批污染环境案件时,发现被告人及一些不法分子环境法治观念缺乏,违法犯罪行为猖獗,情节严重,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因此,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发出《倡议书》。

《倡议书》提出,有关部门应加强环境生态保护日常监管,加大环境行政处罚力度,做好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倡

议书》希望社会各界进一步增强环境法治意识。希望排污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积极改进生产工艺,实现节能减排;希望社会公众加强环境法制学习,运用法律武器与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希望新闻媒体争当环境保护代言人,加强环境保护舆论监督,引领绿色发展新风尚。

《倡议书》正告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悬崖勒马,并强调任何排污单位和个人不可见利忘义、利令智昏、贪图小利,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于不顾;不可自作聪明、心存侥幸,以为手段高明、无法查证;应立即停止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尽快消除环境影响,修复生态,改善环境,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